

枝江市农业农村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枝农（渔政）执催〔2025〕1-4号

杨进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8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枝农（渔政）罚〔2024〕30号），并已依法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按照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枝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缴纳罚款，应缴罚款为人民币16000.00元及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罚款16000.00元，以上合计32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翔宇 熊洲玉

联系电话：0717-4201912

联系地址：枝江市马家店街办民主大道 59 号

邮 编：443200

